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8日至2026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870275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晟明（山东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南河东村南首200米

代理机构 淄博天资商标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；压缩空气管道用金属配件；通风和空调设备用金属管；金属门；金属牲畜棚；铁路金属材料；普通金属线；五金器具；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用金属容器；金属焊条